

正修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業能力檢定證照實施辦法

1040701 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制訂

1040703 系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電機工程系(以下稱本系)為提升學生專業技能，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，增強職場專業就業能力及競爭力，訂定「電機工程系專業能力檢定證照辦法」(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實施細則：本系日間部四技自 104 學年入學起課程標準所訂四年級下學期專業必修課程「電機實務能力認證」0 學分 2 小時，及課程實施方式。

(一) 本系班級導師、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、競賽委員會自新生入學起，藉「電機工程導論」課程時間，負責宣導及說明技能檢定之政策、技能檢定之職類級別、報名與學術科檢定之流程、以及其他有關技能檢定事項之諮商工作，及修習本課程。

(二) 日間部四技學生於入學本系起，至四年級上學期 10 月 31 日前必須至少取得一張下列專業類證照

1. 我國政府機關核發電機類、電子類、資訊類等技術士證照或技師證照。
2. 本系競賽委員會公告實務專題施行細則證照類組所認可之技術證照。
3. 國際認證相關技術士證照丙級(含)以上或同等級能力認證證照。

(三) 學生在四年級上學期於 11 月 1 日填寫「電機實務能力認證」課程成績評量審核表，如附表 1，並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後繳交系辦公室申請審核。

(四) 本課程成績之評量

1. 本課程學生證照生效日期須於入本校就學之後，取得之基本分數，丙級為 60 分、乙級為 70 分、甲級為 80 分，而每再提出一張丙級、乙級以及甲級證照或同等級能力認證證照者，再分別加 5 分、15 分、以及 25 分，但最高以 100 分計算。

2. 若入學前已具備本辦法第二條第(二)款所認定證照 5 張(含)以上證照學生，但入學後至審核前沒有考取新認可證照同學，本課程成績以 70 分起計算。

(五) 申請證照審核通過學生名單於 12 月 20 日前公佈於本系網頁，於四下學期修習「電機實務能力認證」必修課程，不須上課且成績將於學期結束時，由授課教師登錄「電機實務能力認證」課程之成績系統內。

(六) 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證照審核或審核未通過學生，於四下學期修習「電機實務能力認證」必修課程，必須參加上課並由授課老師進行成績考核。

(七) 本課程重修、補修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：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專業能力檢定證照實施辦法 「電機實務能力認證」課程成績評量審核表				
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姓名		入本校 就學年月	_____年_____月	
班級	學制：_____	學號	_____年_____班	
證照名稱 (含級別、 證照號碼、 生效日期) (證照取得多張 時，請依序填 寫。)	證照名稱	級別	證照號碼	生效日期 (西元/年/月)
	1.			
	2.			
	3.			
	4.			
	5.			
	6.			
應繳證件	一、學生證影印本正反面(請浮貼)			
	正面	反面		
二、證照影印本正反面(證照取得多張時，請依序浮貼。)				
	證照 1(正面在上，反面在下)	證照 2(正面在上，反面在下)		
	證照 3(正面在上，反面在下)	證照 4(正面在上，反面在下)		
	證照 5(正面在上，反面在下)	證照 6(正面在上，反面在下)		
入本校就學 取得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評量成績		
審核老師		系主任		